**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西安博物院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72号  联系方式：段老师 029-87889170  项目名称：西安博物院“一半烟火一半诗——长沙窑的生活美学展”临时展览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
| 2 |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 |
| 3 |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服务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预付款于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4 | 履约验收和评价方式：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西安博物院“一半烟火一半诗——长沙窑的生活美学展”临时展览项目**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博物院“一半烟火一半诗——长沙窑的生活美学展”临时展览项目 （项目编号：ZHZB-2025-27）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西安博物院“一半烟火一半诗——长沙窑的生活美学展”临时展览项目

2、费用标准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3、结算方式

3.1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预付款于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和评价方式：**

1、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服务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服务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服务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工期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 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工期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